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王亚民先生、孙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王亚民先生、孙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健曙先生、陶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王亚民先生、孙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鲁骏先生、王珂先生、江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健曙先生、陶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斌：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智慧公寓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亚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造纸行业业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济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同济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师，兼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定聘建筑师，期间以教师、访问学者身份出访美国夏威夷大学、德国斯图加特大学，以援疆干部身份支教新疆大学。

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业务部副主任；2000 年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申元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瑞华恒信、中瑞岳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组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专项组负责人。

陶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皖区域业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朱斌	√
1.02	陈文	√
1.03	王亚民	√
1.04	孙海军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鲁骏	√
2.02	王珂	√
2.03	江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健曙	√
3.02	陶瑜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3/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13:30-14:30 期间至登记地点完成现场登记；拟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00 前发送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登记（登记邮箱：ir@trendzone.com.cn），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层

联系人：杨汉超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朱斌	
1.02	陈文	
1.03	王亚民	
1.04	孙海军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鲁骏	
2.02	王珂	
2.03	江涛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健曙	
3.02	陶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0,989,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926,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06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06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06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65,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5%；反对 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805%；反对 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毛爱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5:00 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公司监事会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拟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涉及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确认了以上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1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805.8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3.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30,419.55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路 6 号
项目总投资规模	33,660.90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7,805.88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厂房厂区建设、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
实施方式	扩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23.9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二）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块（易发路 6 号）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易发路 7 号），以新建的方式承接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厂房建设，并增加宿舍楼建设内容，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实施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实施方式
东莞市凤岗镇易发路 6 号 东莞市凤岗镇易发路 7 号	厂房厂区建设（含厂房、宿舍楼等建设内容）、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	扩建、新建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1、增加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集体流转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单独所有，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7912 号），该地块占地面积 4,105.72 平方米，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路 7 号，紧邻公司生产基地地块。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基地空间紧缺局面、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增加实施方式

本次增加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是在继续扩建原厂房厂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上，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项目的方式继续进行建设，新建部分的厂房厂区用于配置部分产线设备及公司在职员工住宿。增加新的实施方式主要系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新增产线设备的需求，且公司生产基地员工人数较多，目前主要用餐周边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住宿条件参差不齐，安全性存在一定的隐患，近年来租赁价格涨幅明显。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在易发路 7 号地块通过新建的方式继续对厂房厂区进行建设，并增加宿舍楼建设，提高公司员工的居住体验和归属感，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督导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由于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尽快实现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尽快实现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主要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